Unit 201, 201 Keyuan Road, 201203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浦东科苑路 201 号 2 号楼 201 单元 T +86 21 6840 6700 china@simalfa.asia www.simalfa.cn



## 隐私政策

### 导言

我司,瑞埃珐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为瑞士 ALFA Klebstoffe AG 公司的中国子公司,负责 SIMALFA ®系列环保水性粘胶剂产品在中国区域的销售和服务,将认真对待我们客户及其联系人(以下简称"您")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我们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并会尽全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可控。本《隐私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解释了我们将处理关于您的何种信息,我们为什么处理该等信息,以及我们如何处理该等信息,以便我们能够向您提供令人满意的体验。我们将恪守以下原则,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最小必要原则、公开透明原则、信息准确原则、权责一致原则等。同时,我们承诺,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符合法定正当性事由,遵守有效的同意机制,保证向您充分告知所有与您的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事项,确保能够实现您的主体权利。我们将按业界成熟的安全标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本政策适用于我司向您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本政策与您使用我司的产品与服务关系紧密,我们建议您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政策全部内容,做出您认为适当的选择。对于本政策中与您的权益存在重大关系的条款和敏感个人信息,我司已采用粗体字进行标注以提示您注意。请在使用我司的产品或服务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政策。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电子邮件: privacy@simalfa.cn

本政策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 一、个人信息的范围
- 二、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三、您的权利
- 四、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 五、我们如何处理儿童的个人信息
- 六、我们如何委托处理、向第三方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 七、自动处理的额外资料
- 八、免责
- 九、您的个人信息如何在全球范围转移
- 十、本政策如何更新
- 十一、 用户政策
- 十二、释义



Unit 201, 201 Keyuan Road, 201203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浦东科苑路 201 号 2 号楼 201 单元 T +86 21 6840 6700 china@simalfa.asia www.simalfa.cn



## 一、个人信息的范围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 化处理后的信息。我司处理的有关客户及其联系人的个人信息可能涉及:

- 1. 客户联系人的个人基本资料:个人姓名、生日、性别、收件地址、个人电话号码、电子邮箱;
- 2. 网络身份识别信息:微信账号、微信昵称、微信头像、IP地址;
- 3. 上网记录:通过日志储存的用户操作记录,包括站点浏览记录、软件使用记录、点击记录;
- 4. 个人常用设备信息:硬件序列号、设备 MAC 地址、软件列表、唯一设备识别码(如 IMEI/android ID/IDFA/OPENUDID/GUID、SIM 卡 IMSI 信息等)等在内的描述个人常用设备基本情况的信息;
- 5. 个人位置信息: 行踪轨迹、精准定位信息、经纬度。

其中,可能涉及的敏感个人信息包括行踪轨迹。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 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我们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 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才可能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我们在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前会获取您的 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我们将取得您的书面同意。 同时,我们将向您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您个人权益的影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1. 为了向您提供更专业及时的售前和售后服务,我们需要您提供上述部分或全部信息。同时,我们希望您提供真实的信息。如果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属于我司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而您拒绝提供相关信息的,或者您所提供的信息不真实,我司可能将无法顺利向您提供产品或服务。我们对您的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 2. 我司向您提供产品售前和售后服务、进行客户关系维护过程中需要您提供个人信息:

#### 1) 联系我们

若您欲通过我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联系我们,您将需要向我们提供您的姓名、电话、联系地址、微信账户、电子邮箱,以便我司能基于您的请求主动联系您。

#### 2) 产品信息展示和搜索

为了让您快速地找到您所需要的产品或服务,我们可能会收集您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的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识别码、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版本、语言设置、分辨率、服务提供商网络 ID)、浏览器类型来为您提供产品、服务等信息展示的最优方式。我们也会为了不断改进和优化上述功能来使用您的上述个人信息。

您也可以通过搜索来精准地找到您所需要的产品或服务。请您注意,您的搜索关键词信息无法单独识别您的身份,不属于您的个人信息,我们有权以任何目的对其进行使用;只有当您的搜索关键词信息与您的其他信息相互结合使用并可以识别您的身份时,则在结合使用期间,我们会将您的搜索关键词信息作为您的个人信息,与您的搜索历史纪录一同按照本政策对其进行处理与保护。

此外,您明白您向我司提供的任何及所有资料都将会被收集并可能作以下用途。我们将按以下方式使用该等资料,用于提供、管理和改进我司产品和服务以及发布广告、促进交流等目的:

▶ 收集数据作身份核证及记录;



Unit 201, 201 Keyuan Road, 201203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浦东科苑路 201 号 2 号楼 201 单元 T +86 21 6840 6700 china@simalfa.asia www.simalfa.cn SIMALFA° WATER BASED ADRESIVES

对资料进行分析及与其他人的资料作比较,按需要制定服务及市场推广计划;

- ▶ 向您发出有关不同产品和服务的资料;
- ▶ 保存通讯联络资料;
- ▶ 绘制我司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使用的总量统计;
- 回应您或您提出的查询。

我司(或在某宣传计划上代表我司的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可能使用该等资料与您联系; 在未得到您的许可前,我们不会亦无意向除上述情况以外的任何不相关第三方(个人或公司) 提供您的个人信息。但出于公共利益或法律规定不必征得您的授权同意而可使用和披露您个 人信息的情况除外。

### 3) 客户服务与售后

我们的客服和售后功能会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当您需要我们提供与您所采购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客服与售后服务时,我们将会查询您的个人信息及历史沟通信息以便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

### 3. 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将不必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 1) 为订立、履行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 2) 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您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4) 与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 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您通过向我司工作人员发放名片或在与我司业务交流、展会交流的过程中主动披露的个人信息属于您自行公开的个人信息);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您的权利

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通行做法,我们保障您对自己的个人信息 行使以下权利:

#### 1. 知情、决定权

您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您个人信息进行处理;若您同意他人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您有权知晓有关您个人信息处理的所有信息,有权要求我们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 2. 查阅、复制权

您有权向我司申请查阅、复制您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如果您行使查阅权和复制权,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 privacy@simalfa.cn,我们将在 15 个日历日内回复您的查阅和复制请求。

### 3. 更正权

当您发现我们处理的关于您的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时,您有权要求我们作出更正、补充。

### 4. 删除权

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 1) 如果我们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2) 如果我们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Unit 201, 201 Keyuan Road, 201203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浦东科苑路 201 号 2 号楼 201 单元 T +86 21 6840 6700 china@simalfa.asia www.simalfa.cn



- 3) 如果您撤回同意;
- 4) 如果我们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本政策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收到您的删除请求后,我们还将同时通知从我司处获得您个人信息的其他实体,要求其及时删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这些实体获得您的独立授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们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 5. 撤回同意权

对于我们对您个人信息的使用,您可以随时给予或撤回您的授权同意。当您撤回同意后,我们将 不再处理相应的个人信息。但您撤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撤回前基于您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 息处理。

#### 6. 可携带权

您有权请求将您在我司储存的个人信息转移至其他您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在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且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且您已提供转移的途径后,我司会积极相应您的要求。

### 7. 有关自动化决策的相关权利

若利用您的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的,我司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对您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我司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您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的,会同时提供不针对您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您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您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您有权要求我司予以说明,并有权拒 绝我司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 8. 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为保障安全,您可能需要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身份的方式。我们可能会先要求您验证自己的身份,然后再处理您的请求。我们的联系邮箱为 privacy@simalfa.cn,我们将在 15 个日历日内作出答复。

## 四、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1. 我们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防止您的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们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例如建立合理的制度规范,采取加密技术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加密保存,并通过隔离技术进行隔离。在使用个人信息时,我们会采用包括内容替换在内的多种数据脱敏技术增强个人信息在使用中的安全性。我们采用严格的数据访问权限控制和多重身份认证技术保护个人信息,避免个人信息被违规使用。



Unit 201, 201 Keyuan Road, 201203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浦东科苑路 201 号 2 号楼 201 单元 T +86 21 6840 6700 china@simalfa.asia www.simalfa.cn



2. 我们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未收集无关的个人信息。我们只会在达成本政策所述目的 所需的保存期限内存储您的个人信息,除非需要延长保存期限或受到法律的允许,例如《中华人 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要求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下述情况中我们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您的个人信息保存期限:

- 1) 完成与用户相关的交易目的、维护相应交易及业务记录、应对可能的查询或投诉;
- 2) 保证为用户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安全和质量;
- 3) 用户是否同意更长的保存期限;
- 4) 是否存在保存期限的其他特别约定。在您的个人信息超出保存期限后,我们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将其匿名化处理。
- 3. 除非取得您的单独同意,我们不会公开您的个人信息。
- 4. 在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对您的补救措施等。我们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
- 5. 我们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 五、我们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我司的客户联系人为成年人,我们推定您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对于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而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我们只会在受到法律允许、父母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或公开披露此信息。如果我们发现在未事先获得可证实的父母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则会设法尽快删除相关数据。本政策所述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指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 六、我们如何委托处理、向第三方提供、转让您的个人信息

### 1. 委托处理

我司业务中某些具体的服务可能由我司关联公司或外部供应商提供,例如我们会委托服务提供商来协助我们提供客户支持。

对我们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我们会与其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和委托处理协议,要求他们按照我们的要求、本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同时我们会记录和存储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况。

我们会遵循"需要知道"的原则向关联公司或服务提供商分享个人信息以协助提供客户服务以及优化该服务。

### 2. 向第三方提供和转让

除本政策第二条第 1 款中您已同意的使用场景外,我们可能将您的个人信息在经匿名化或去标识化处理后形成没有个性特征的不可辨识的数据,与其他关联企业分享。如果我们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公司、组织或个人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将向您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您的单独同意。



Unit 201, 201 Keyuan Road, 201203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浦东科苑路 201 号 2 号楼 201 单元 T +86 21 6840 6700 china@simalfa.asia www.simalfa.cn



若我司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您的个人信息的,我司将向您告知接收 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我们会通过合同等方式约定接收方的责任和义务。在允许第三方接收您的个人信息的过程中,我们会帮助您了解数据接收方的身份、对个人信息的存储使用等情况,以及您的个人信息在数据接收方使用过程中的权利,如访问、更正、删除、注销账户等。

如果向第第三方提供、转让您的敏感个人信息的,则我们将再次征得您的单独同意,确认信息内容,并且告知您信息接收方的具体身份,同时告知您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您个人权 益的影响,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 七、自动收集的额外资料

在某些情况下,当您已连接到我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后,我们可能自动地(即无需通过您的注册登记) 收集不足以使他人辨识到您个人身份的技术性资料。当您访问我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我们收集和汇 总诸如哪些功能受到了访问、访问的顺序、链接途径等信息。收集这些信息涉及到记录访问我司网站 或微信公众号的每个访客的 IP 地址、操作平台、浏览器软件。尽管这些信息无关个人身份,但我们能 够通过其 IP 地址确定其使用的 ISP 和其上网的地理位置。通过收集上述信息,我们可以优化在您设备 屏幕上显示的页面,并进行客流量统计,从而改进我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的管理和服务。

## 八、免责

除依法定要求披露个人信息属免责外,出现下列情况时我司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1) 由于您个人原因导致的任何个人资料泄露;
- 2) 任何由于计算机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影响网络 正常经营之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个人资料泄露、丢失、被盗用或被篡改等;
- 3) 由于我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链接的其他网站、小程序所造成之个人信息泄露及由此导致的任何法 律争议和后果。

## 九、您的个人信息如何在全球范围内转移

原则上,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由于我司的瑞士总部使用 CRM 系统进行全球统一的客户关系维护管理,您的个人信息可能将被传送到ALFA Klebstoffe AG 公司(即我司位于瑞士的母公司),您特此授权同意此等转移。我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切实保障境外传输过程中您个人信息的安全。您也可以通过发送邮件至 privacy@alfa.swiss 联系ALFA Klebstoffe AG 公司以行使您的相关权利。

其他国家或地区可能施行不同保护标准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甚至未施行相关法律。在此等情况下,我们会确保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

# 十、本政策如何更新

本政策可能会变更。未经您明确同意,我们不会削减您按照本政策所应享有的权利。我们会在我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本政策所作的任何变更,并将本政策的旧版本存档,供您查阅。

对于重大变更,我们还会提供更为显著的通知(例如我们会通过电子邮件单独发送通知,说明本政策的具体变更内容)。



Unit 201, 201 Keyuan Road, 201203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浦东科苑路 201 号 2 号楼 201 单元 T +86 21 6840 6700 china@simalfa.asia www.simalfa.cn



本政策所指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 1. 我们服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如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等:
- 2. 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转让或公开个人信息的接收方发生变化;
- 3. 您参与个人信息处理方面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 4. 我们负责处理个人信息安全的责任部门、联络方式及投诉渠道发生变化;
- 5.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

## 十一、用户政策

- 1. 除另行说明外,您在我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上所看到或阅读到的一切内容的著作权均属我司所有。除非遵照本政策或我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上所载的其他规定,否则,在未得到我们的书面允许前,您不得擅自使用。对于您未经我司的书面同意而使用我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上展示的资料,我们保留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且我们不会保证此种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2. 凡您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途径传送给我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的个人信息将由我司根据本政策处理。 凡您传送给我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的任何其他通讯或材料,如问题、意见、建议或类似内容,将 当作非机密及非专有材料处理。
- 3. 我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上展示的商标、商标图案和服务标志(统称"商标")为我司所有,未经我司书面许可,您不得擅自使用。
- 4. 我司未曾审阅过链接至我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的任何其他网页或小程序,亦不会对任何离站网页或链接至我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的任何其他网页或小程序的内容或隐私政策负责。我司不对此等网页或小程序之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可靠性或有效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证。您链接至其他网页或小程序的一切风险概由您自行承担。
- 5. 我司可随时更新我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修订本政策,您应仔细阅读任何此等修订之通知及修订 内容,并于点击同意后受此等修订之约束。

### 十二、释义

除本政策另有明确的定义,下列词语具有如下释义:

"个人信息": 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己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包括个人基因、指纹、声纹、掌纹、耳廓、虹膜、面部识别特征等。

"处理": 指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同意": 指个人信息主体通过书面、口头等方式主动作出纸质或电子形式的声明,或者自主作出肯定性动作,对其个人信息进行特定处理作出明确授权的行为。

**"删除"**:指在实现日常业务功能所涉及的系统中去除个人信息的行为,使其保持不可被检索、访问的状态。



Unit 201, 201 Keyuan Road, 201203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浦东科苑路 201 号 2 号楼 201 单元 T +86 21 6840 6700 china@simalfa.asia www.simalfa.cn



"公开": 指向社会或不特定人群发布信息的行为。

"转让": 指将个人信息处理权由一个处理者向另一个处理者转移的过程。

**"向第三方提供"**:指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且双方分别对个人信息拥有独立处理权的过程。

**"匿名化"**:指通过对个人信息的技术处理,使得个人信息主体无法被识别或者关联,且处理后的信息不能被复原的过程。

**"去标识化"**:指通过对个人信息的技术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或者关联个人信息主体的过程。

"关联公司": 指一方现在或将来控制、受控制或与其处于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公司、机构。

**"控制"**: 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